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收购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8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铖昌科技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铖昌科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人(股权)备案	杭州鑫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27.1%，丁文桓占比 51.9%，郁发新占比 5%，杭州铖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6%	丁文桓占比 4%，杭州铖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6%，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80%
董监高人员	丁文桓，职位：董事；刘东栋，职位：董事；邓满娇，职位：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婷，职位：监事	王立平，职位：董事；秦宏武，职位：董事；贺瑞，职位：董事；徐志英，职位：董事；邓满娇，职位：总经理；罗珊珊，职位：董事长；章超一，职位：监事
企业联络人员、财	联络员：何旭敏；财务负责人：	联络员：何旭敏；财务负责

务人员	李娜	人：张丽
-----	----	------

本次工商变更时，根据相关要求，铖昌科技对其《公司章程》一并进行了修改，并将最新的《公司章程》向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铖昌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内，铖昌科技对于此次收购所做出的业绩承诺，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向上游产业链核心环节延伸，向下游拟依托铖昌科技军工资质，拓展军工控制器市场。并且通讯技术与通讯芯片是物联网产业的基础技术与核心技术之一，本次收购可整合铖昌科技的核心能力，在物联网通讯芯片、通讯与控制模组领域开展高维布局，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领域的竞争优势。

另外，为了提高铖昌科技核心人才的稳定性，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铖昌科技制定了《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人才激励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对铖昌科技现有的具有突出贡献的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核心管理人员等；及后续新引进的行业顶尖人才，包括业务、研发、管理、生产制造等各方面的人才进行激励，秉承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通过将公司效益与激励挂钩，将铖昌科技核心岗位利益与铖昌科技利益紧密结合，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

根据《激励办法》，拟 2018 年奖励总额为业绩承诺净利润额的超额部分的 50%。其中，奖励总额的 1/3，在上市公司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后 60 日内，根据届时制定的具体方案直接发放给各激励对象；剩余的 2/3 奖金应于发放后 60 日内，由各激励对象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该部分股票自购买日起锁定三年。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参照本《激励办法》，具体方案届时由铖昌科技董事会另行制定。另外，后续拟对铖昌科技的核心人才做进一步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形式对铖昌科技符合条件的核心人才进行长效激励。上述对于铖昌科技核心人才的激励方案，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